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 2023 年暑假及秋季开学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教学日历安排和学校实际,现将 2023 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开学时间

(一)放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周六)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周五)。

(二)学生开学报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27 日(星期天);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上班时间为 8 月 24 日(星期四),教师上班时间为 8 月 27 日(星期日)。各单位要提前做好迎接新生准备工作。

二、工作要求

1.有序有效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办统一要求,暑假期间学校主题教育要确保有序有效开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党政管理教辅部门党员、干部认真做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有关工作,在不影响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专题党课、专题民主生活会等统一安排情况下,可安排轮休。二级学院建立领导干部值班制度,抓好任务督促落实。7 月 20 日之前各学院处级干部、各党政管理教辅部门干部原则上不得离开西安市。

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各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党员班子成员专题党课于7月15日前完成；校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和党政管理教辅部门、各学院大走访成果交流会于7月20日前完成；校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间待定；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可结合实际做出调整，不晚于9月中旬；7月10日、11日举办《西安文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专题学习班》，校领导、全体处级、科级干部参加。

2. 加强学校暑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暑假空档期，开展基建、维修、竞赛、认证、调研等重点工作，以推进2023年学校各项工作稳步进行；各位党员干部要利用暑假积极开展“五访五问五促进”工作，以解决身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位教职员工要利用暑假积极开展“七个五”工作，以推进校城融合，为高水平城市大学建设做出贡献。

3. 加强暑期留校学生管理。暑假期间因考研复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实习等原因需要留宿的学生应向学校备案。学工部及二级学院安排好值班，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值班人员加强对留校学生的巡查管理，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假期宿舍、道路有各类施工，各二级学院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不前往施工区域。因施工对留宿学生生活可能会产生影响，需学生予以理解支持。因各类赛事留校的学生由赛事组织单位负责管理。

4.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卫处在放假前和开学前后深入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重点对校舍、消防、校车、网络、燃气、食品及饮用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改。暑期有施工的单位，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杜绝事故隐患。各学院要抓好学生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学生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各单位负责人对暑期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组织人员进行自查整改。

5. 加强校园门禁管理和值班值守。把严校门“关口”，落实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责任，加强校园巡逻。暑假期间校外无关人员、车辆严禁入校。严格执行暑假期间24小时专人值班带班制度和特殊突发事件“2小时报告”制度，各类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和校党政办报告。对瞒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放假期间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务必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 提早谋划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各单位统筹安排好开学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做好课程安排、备课、教材征订发放等工作；招就处做好开学迎新筹划，学生处统筹安排好新生宿舍及军训等相关工作，后勤管理处做好新生体检等准备工作。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